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13號

聲請人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滄圳

代理人 葉芷穎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41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新加坡商旭潤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湖分公司	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	40,425元	TQ0000000	109年2月1日